拉萨综合保税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综合业务部

文 件

拉综投综字〔2025〕46号

拉萨综合保税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公开

比选Logo标识设计服务项目的公告

为塑造专业化、国际化的企业形象，提升企业公信力与影响力，拉萨综合保税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特申请采购第三方设计公司提供Logo标识设计服务，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比选名称：Logo标识设计服务

业主单位：拉萨综合保税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

最高限价：5万元

二、采购内容

1. 企业品牌标志设计

企业视觉标识需提供三款原创方案备选，确保商标注册顺利通过。若注册未通过，需无偿进行修改，直至成功通过为止。每个方案需提交至少10张效果图以供展示。

1. VI基础规范系统设计

1.企业标志释义设计说明；

2.标志基本使用规定；

3.企业标志墨稿、反白效果稿；

4.企业全称中英文字体组合；

5.企业标准色；

6.企业标准色色阶规范；

7.辅助图形彩稿、延展规范；

8.中文专用印刷字体规范；

9.英文专用印刷字体规范；

10.图形禁用组合规范。

（三）VI应用系统设计

1.名片（高级主管\中级主管\员工）；

2.信纸（彩色\单色）；

3.档案袋；

4.档案盒；

5.工作证及挂带；

6.笔记本、笔；

7.纸杯、茶杯、杯垫；

8.Word Excel 表格规范；

9.PPT 演示背板标识规范；

10.手提袋（横版、竖版）；

11.车辆出入证；

12.鼠标垫；

13.聘书；

14.小型礼品盒；

15.公司旗帜/桌旗；

16.管理人员男装 管理人员女装；

17.运动服（男\女）文化衫（T 恤）；

18.公务车；

19.企业文化海报版式规范；

20.企业宣传册外封规范；

21.室内形象墙面；

22.玻璃门色带风格、室内精神标语墙；

23.室外指示系统（公共区域）；

24.办公室门牌；

25.温馨提示牌系列；

26.楼层标识牌；

27.方向指引标识牌；

28.立地式道路指示牌；

29.公告栏/宣传栏；

30.停车场区域指示。

（四）Logo商标代理注册服务

第35类：广告、商业经营、商业管理，电子商务；

第36类：金融、投资、房地产，物业管理；

第37类：建筑、维修、安装；

第39类：运输、物流、仓储。旅游安排、交通。

（五）其他

各报价单位除满足上述全部服务要求外，还可自愿无偿提供其认为有价值的额外配套设计服务或咨询，该部分增值服务内容亦应在服务方案中列明。

三、资格要求

1.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独立承担风险及民事责任能力的合法经营主体单位，并依法取得有效企业营业执照；

2.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3.拥有售后服务场所、完备的设备、专业的人员及一定技术能力，能够提供相应的服务保障。

4.参加此次比选前，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也没有因为违法被相关管理机关依法处罚。

5.须具备至少3个已成功落地的大型基础设施、综保区或物流贸易平台的Logo设计案例，或拥有包括西藏本地顾问、设计师及拉萨本地协作伙伴在内的资源，或具备为国企或政府平台服务的经验，并能深刻理解“投资、开发、运营”的属性。

四、比选文件编制

1.报价单；

2.比选单位基本情况；

3.具有代表性的设计案例；

4.资信证明相关文件。

（1）营业执照；

（2）法人代表身份证；

（3）企业基本账户存款信息表（开户许可证）。

5.其他

（1）以上资料如提供复印件，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比选单位公章；

（2）比选单位应将比选文件装入同一个密封袋中递交，并在密封袋上加盖比选单位公章。未密封的比选文件将不予接收。

五、比选单位出现以下情况之一，其比选文件作废

1.比选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。（如假证书、假业绩、隐瞒不良行为记录、夸大荣誉、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等），在签订合同之前，组织者如发现中选人的比选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，组织者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，并要求中选人赔偿损失；

2.比选文件附有组织者不能接受的条件；

3.验证不合格的；

4.出现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；

5.出现比选文件前后矛盾；

6.按照相关法律法规，应视为废标的其他情形。

六、递交要求

1.比选文件需密封递交，封面应注明“拉萨综合保税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Logo标识设计服务比选项目响应文件”及供应商名称盖章；

2.递交时间：2025年8月8日18:30前；

3.递交地点：拉萨市堆龙德庆区雄巴拉曲大道综合保税区海关联检大楼304办公室；

4.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比选文件不予受理。

七、比选安排

我公司将组织评审组，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，择优选择服务商。并对中选结果进行公示。中选供应商在收到中选通知后，按照程序签订采购合同。

八、联系方式及监督举报方式

提交资料联系人：陈奕衡

联系电话：18780037792

监督举报电话：0891-6016617（上级纪检部门）

九、其他事项

1.本比选文件未尽事宜，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，比选组织者负责解释；

2.当递交比选文件的比选单位少于3家时，为满足项目实施时限要求，将由拉萨综合保税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研定实施。

拉萨综合保税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

2025年7月22日

拉萨综合保税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综合业务部 2025年7月22日